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訴字第1號

原告 劉珊珊
被告 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榮男
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劉珊珊追加之訴駁回。

本件改用小額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：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」本件原告以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起訴聲明：「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嗣於109年2月11日以民事準備狀暨擴充聲明狀變更聲明為「(1)被告不得製造令原告無法忍受之近鄰噪音，不得非法侵害原告居住之安寧，並排除對原告之侵害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3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4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其變更後聲明(1)為原起訴聲明所無，自屬訴之追加，而變更後聲明(2)其請求金額由原先之10萬元，擴張為50萬元，擴張所增加之40萬元，其本質上仍屬訴之追加。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10萬元，依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小額訴訟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之結果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倘已逾小額程序之標的金額10萬元範圍時，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較高，往往法律關係複雜，不易達到小額程序迅速、簡便解決爭執之目的，故應予禁止。惟當事人如就變更、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為避

當事人另行起訴，以求訴訟經濟，仍得繼續適用小額程序。換言之，亦即依本法第436條之15之規定，未經「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」，且「法院認為不適當」之情形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不同意追加後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，故原告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追加，亦即僅得於10萬元金額範圍內為追加（惟按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金額已達10萬元，故已再無追加之空間），逾此範圍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次按司法院頒【同一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】第8條規定「小額事件誤分為通常事件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二、當事人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事件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」本件原告為上開追加後，本院誤分為通常事件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事件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國銘